

從青少年次級文化談校園危機處理

張德聰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壹、前言

讓我們以青少年的「心」來體會青少年的「感受」
讓我們以青少年的「腦」來體會青少年的「觀點」
讓我們以青少年的「眼光」來體會青少年的「眼中的世界」
讓我們與青少年與子同行 共同成長！

青少年次文化是近來報章雜誌報導的熱門話題，從龐客族（punk）的出現，東洋風的吹襲、過去北投大度路至現在台中到全省各地的「飊車事件」、板橋的「地下舞廳」一千多個青少年深夜躑躅，甚至有青少年涉足「午夜牛郎」；相對之「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勇奪前茅，許多高中（職）、大專社會服務性社團之興起、每年寒暑假數以千計的大專青年投入山地青年服務隊、社會服務隊，這兩種極端迥異的現象，讓我們不禁對當代青少年心中追尋的目標究竟為何深感困惑，或許可仿同狄更生之〈雙城記〉之語調對青少年作出如下的描述：

「這是最光明的時代，也是最黑暗的時代！」

即使一向寧靜的校園，近年來亦是多事之秋，日漸增多之少年違規犯過、犯罪事件，少年自殺率之增加，於X縣之國中「乩童起乩」，藥物濫用由「強力膠」、「速賜康」、「安公子」以致「FM2」；「校園危機」、「高危險群」之類聳人視聽的名詞亦紛紛出籠。

面對校園中之「新新人類」，以及於急劇社會變遷中之青少年次文化，校園中之青少年問題，確有迅速增加之趨勢，校園內之危機事件相對滋長，僅嘗試由對青少年次文化之探討進而對校園危機之處理方法提出淺見。

貳、青少年次文化之探討

一、青少年次文化之定義

青少年為人生介於兒童期到成年期之間的一個發展階段（江南發，民80），為介於青春期開始到骨骼發育完成的一個生命時刻（Konopka, 1973）。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福利法」明定「少年」指十二歲至十八歲之人。行政院青輔會（民84）之青少年白皮書則遷就人口學之五歲年齡層，且為擴展涵蓋面，界定為十歲至二十四歲之男女為「青少年」。

筆者參考張春興（民75）對青少次文化之特徵，亦整理出青少年次文化之特徵如下：

1. 是一種社會變遷之新產物。
2. 是一種橫斷性次文化。
3. 是同齡同質之次文化、行為取向易受同儕認同影響。
4. 為一種寄生於主流文化之次級文化不能獨立。

而其表現則顯現於其語言、服裝、舞蹈、音樂、髮型、抽菸、藥物、性關係等表相。

二、「新人類」與「新新人類」

「新人類」或「新消費群」係指原於日本廣告業與社會輿論界創造來描述1960年以後出生的年齡族群。而「新新人類」係指臺灣某飲料食品之宣傳口號。以社會學之觀點，就臺灣發展經驗而言，1965年是很關鍵的轉戾點，該年工業生產淨值首次明顯超過農業，即二次世戰後，產業結構由從農業轉型工業的開端。換句話說現年三十五歲於下者，從兒童時代及開始享有臺灣成長富裕化的經驗，於上一代眼中其生活環境物質無虞，較具個人主義、功利、愛現、崇拜偶像、賺錢快花錢也快，對社會似乎較不關懷，也不知如何投入、做事不按常理、缺乏人生價值（蕭新煌，民84）。

三、青少年次文化之重要內涵：

Sebald（1984）對青少年次文化提出八項重要內涵：

1. 獨特之價值與規範。認同於成人又不同於成人及兒童。
2. 特殊之暗語。
3. 易受大眾傳播之影響。
4. 注重流行風尚。
5. 重視同儕歸屬。
6. 特定身分標準，不同於社會之標準。
7. 同儕支持：如哥兒們。
8. 滿足特殊需求，如犯罪或脫序次文化。

四、「新人類」之社會意識：

蕭新煌（民84）更依據幾次中央研究院社會意向調查的結果，綜和整理出新人類之四個社會意識如下：

1. 「新人類」似乎較缺乏對別人的信任，尤其女性「新人類」尤然。
2. 「新人類」對所謂異己或異端（如極端之「政治主張」）並沒有展現出特別的包容度；對「性關係」並沒有特別的開放。
3. 「新人類」對臺灣貧富不均此社會問題之嚴重程度有相掌的敏感，社會福利之不滿也特別深刻。
4. 「新人類」嚮往之社會福利，傾向於強調政府之福利角色，以及對平等權、工作權和安養權之保障。

五、青少年之同儕關係日形重要

青少年同儕（朋友）的地位日形重要，日本總務廳（1986）之調查：日本青

少年最關心的是「與朋友的交往」；「趁年輕最想做」有56.9%是「交到好朋友」佔第一位；「生活充實感的來源」，86.6%的人選擇「與朋友的關係」亦佔第一位；甚至於「在學校最熱衷的事」，也有58.7%選擇「與朋友及前輩交往」，又是佔第一位。

臺灣亦有似之研究，受訪對象中，49%的人認為前輩朋友及同學是影響自己最大的人，超過父母（30%）、學校老師（19%）及兄弟（2%）（陳秋美，民76）。

六、青少年之「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自殺」值得關係：

由內政部之人口統計，自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就青少年之主要死亡原因，無論15-19歲組或20-24歲組；男性或女性，「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及「自殺」皆佔第一、二位十分值得關切。

美國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之調查指出，美國目前十五歲青少年之自殺率為三十多年前之八倍。遠見（民76）有百分之五十一受訪之青少年表示其友伴說過要想自殺。自殺顯現可能之問題為青少年之「溫室效應」挫折忍受力低、家庭與親子溝通問題、升學之壓力、青少年之情緒不穩定、虛無主義缺乏人生意義、希望得到關心。

參、校園危機事件之定義、分類與處理

一、校園危機事件之定義

校園危機事件係指發生於校園內、外與學校師、生有關安全、緊急事故。如學生之「自我傷害」，例如：自殺；學生之意外事件，例如：車禍；學生之暴力事件，如打架、鬥毆；以及學生對老師之暴力之事件。

二、校園危機事件之分類

校園危機事件之分類可概分為

（一）與學生有關之校園危機事件：

1. 學生自我傷害行為：包涵自殺、企圖自殺、自我傷害、攻擊行為、憂鬱反應等（教育部，民81）。

（1）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定義：由教育部（民81）對「自我傷害」的行為之定義，包括「自我傷害企圖」，指當一個人有意的想對自己的身體做出傷害的行為時；而此企圖以行為表現時（割腕、跳樓），稱之自我傷害行為」。

（2）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行為分類：

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行為分類簡述如表一。

表一 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行為分類簡述表

行為分類	行為簡述
1. 自殺	以自己的意願與手段結束自己的生命。
2. 企圖自殺	以自己的意願與手段企圖，嘗試結束自己的生命，但並不成功。
3. 自我傷害 （狹義的）	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的身心健康，但沒有清楚的結束自己生命的意識。

4. 攻擊行為	有意的傷害他人身心健康，甚至危及生命的行為。
5. 憂鬱反應	情緒上感覺失落沮喪、傷心、悲淒、思想上出現「沒有失望」，「我有罪惡」的想法，行為上表現「突然異乎尋常的行為」、「濫用酒精或藥物」、「攻擊他人」等行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1，頁12）

（3）青少年產生「自我傷害」行為可能的原因：

基本上青少年會產生「自我傷害」行為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身體健康的因素：如久病不癒。

②心理的重大喪失：如失去心愛的寵物或特具意義的物品、失去重要親人、要好朋友的爭吵或分手等。

③學業或工作上的失敗：如考試成績的重大退步、參加某些競賽的失敗。

④自我成長的危機與困擾：如青少年期身心發展的不平衡、缺少信心。

⑤同儕團體的排斥、或同儕團體的不當次文化，如青少年幫派之刺青、剝血同盟……等。

（4）青少年之重大「自我傷害」行為是有徵兆：如表二。

表二 青少年與兒童「自我傷害」（自殺）之警訊

行為線索	行為簡述
1. 語言上的線索	表現出想死的念頭，可能由言語中表示，也可能在作文、週記、信件中顯現。
2. 行為上的線索	(1)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 (2)出現與上課或學習方面行為上之問題。 (3)放棄個人擁有的財務。 (4)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
3. 環境上的線索	(1)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 (2)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如搬家、財務困難。 (3)顯現對環境的不良適應，並因而失去信心。
4. 併發性的線索	(1)社交行為的退縮。 (2)顯現出憂鬱的徵兆。 (3)情緒不穩定。 (4)睡眠、飲食規則變得紊亂、失眠、顯得疲乏、身體有不適。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1，頁17）

此外美國加州教育廳（1987）列出學生在校行為的突然改變徵兆，做為學生自殺傾向之可能徵候亦頗可提供老師參考：

*在上課方面表現，發生戲劇性的改變。

*在學業表現退步及未能完成功課。

*不參加社團，人際關係之退縮。

*經常談論或書寫死亡或絕望之訊息。

*情緒不穩定。

*在外表或人格上有些戲劇性變化的徵兆。

*增加藥物或酒精之使用。

(5)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是可藉由其周遭人士的幫助而避免的：

「自我傷害」行為傾向的學生，大致而言心理上是苦悶的，亟須得到別人的幫助。他們「自我傷害」行為是企圖及徵兆，事實上就是希望有人予於關心及協助，千萬不要忽略。

發現青少年有「自我傷害」行為傾向，除了立即與學校輔導人員研商外，而其周遭人士主要包括其家人、老師、同學及相關人員的共同協商幫助，對於學生亦十分必要。

2. 學生暴力事件：

由吳嫦娥（民78）分析學生暴力及被恐嚇事件之情境，學生大都在校內的教室、上午下課時、附近有少數人且不注意的情境下被害。由表3校園暴力行為被害分析表有43.1%的人曾被毆打或惡意的踢打；有64.3%的人曾被惡意辱罵；有59.4%的人曾被惡意戲弄；15.0%有的人曾被棍棒或分械所傷；由此可見校園暴力事件之嚴重。

表三 校園暴力被害分析表

題號	題 目		經常 發生	有時 發生	很少 發生	從未 發生	合 計
1	被毆打或惡意的踢	人 數 百分比	22 2.6	77 9.2	262 31.3	477 56.9	838 100.0
2	被恐嚇，但未被要求交出 財務	人 數 百分比	14 1.7	73 8.7	201 24.0	551 65.7	839 100.0
3	被惡意的辱罵	人 數 百分比	64 7.6	169 20.1	308 36.6	300 35.7	841 100.0
4	被惡意的戲弄	人 數 百分比	51 6.1	127 15.1	320 38.1	341 40.6	839 100.0
5	被恐嚇交出財物	人 數 百分比	22 2.6	55 6.6	201 24.0	560 66.8	838 100.0
6	被同學疏遠、排斥	人 數 百分比	14 1.7	62 7.4	246 29.5	513 61.4	835 100.0
7	被棍棒或刀械所傷	人 數 百分比	6 0.7	16 1.9	103 12.4	707 85.0	832 100.0
8	被恐嚇去做自己不喜歡 的事情	人 數 百分比	19 2.3	46 5.5	138 16.4	636 75.8	839 100.0
9	自己的東西被他人惡意的 損壞或藏匿	人 數 百分比	65 7.7	125 14.9	341 40.5	310 36.9	841 100.0

（資料來源：吳嫦娥，民78）

(1)狹義而言：包涵班級內、校內、校外或跨校打架或打群架事件。

(2)廣義而言：包涵學生對老師、校外侵入者所發生之侵害生命、身體之犯罪行為，或遂行犯罪意圖之行為。如恐嚇、強暴脅迫、勒索、違禁藥品、重大偷竊、破壞公物、及殺人事件。

3. 學生意外事件：如休閒活動安全意外事故、天災引發之危機事件（如地震、颱風等天然事故）、車禍、急病、校外教學、實習之安全意外事故等。

4. 高危險群學生(at risk youth)：Ingersoll及Orr (1988)之界定：「年輕人之行為危機，將其至於生理、社交或心理上遭受傷害的危險境地」。這些危險行為包含如吸菸、喝酒及藥物濫用；自殺；無保護措施之性活動（如未婚懷孕）；中途輟學；離家出走；反社會行為犯罪等等六類（吳秀碧，民84，Flaherty et al., 1994; Flisher et al., 1995; Grossman et al., 1992）

（二）與教師有關之校園危機事件：

如對老師之暴力事件：包含學生對老師、家長對老師、校外人士對老師、老師間之暴力事件。

於民國八十四年上半年，由報載即分別發生過，學生對老師之暴力事件，如某校女教師，即因對其任課班上女同學之要求較嚴格，引起該生男友之不滿，而對此女教師暴力毆打重傷，對這位老師產生嚴重之生理、心理的創傷。

而臺中亦發生家長因對其女之導師，疑似有性騷擾行為，而到校對老師施暴，引起教師之重視「學生管教權」及教師安全之重視。

此外校園內老師間之互動，若處理不當亦可能產生校園危機事件；如某國中及曾因男女老師間之感情問題，發生校園暴力事件。

報載教育部於85年4月，提出有關對學生管教，「短暫疼痛」實施辦法之草案，引發各界之爭論，但倘若無一合適之方法，對於學生、教師若因管教不當皆可能引發某種程度「校園事力」事件。

三、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

（一）班級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防範：

對於班級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防範，主要包涵評估、處理、預防以及對危機事件時之流程及應變措施。

1. 評估「自我傷害」學生的危險程度：

(1)放下焦慮跟有「自我傷害」傾向學生討論「自我傷害」事宜。

老師於面對校園危機事件時，須先自我調適、放下焦慮。可以肌肉鬆弛法，或深呼吸法，亦可先與輔導同仁共同討論使自己較平靜，再面對有「自我傷害」傾向學生討論自殺。(2)評估「自我傷害」學生的危險程度及可能潛在危險因素：

可由學生所敘述「自殺概念的形成」——即表達「自殺」或「死亡」想法及概念愈多，愈具有自我傷害的可能性；學生之「自殺計畫」及先前之自殺企圖（可參考表6-4）；並了解學生所承受之「壓力程度」、「自我傷害徵兆」；「自殺之動機」是否有「扭曲死亡概念」如以為自殺是一種溝通方式或藉以操縱別人；家庭中是否有「重要成員有自殺歷史」亦為重要線索；而學生是否有「濫用酒精或藥物」亦需考量。

（二）老師對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之處理原則：

1. 傾聽——不做價值判斷、注意學生「自我傷害」的徵兆。
2. 不要直接詢問「自我傷害」事宜。
3. 真誠、鼓勵分享感受，及適時之自我開放。
4. 了解及澄清學生的問題。
5. 關心及支持。
6. 提供支援及資源。
7. 立即且合適的行動。

（三）班級「自我傷害」行為之預防：

1. 加強學生「生命價值教育」。
2. 協助學生及其家長有關「自我傷害」行為的徵兆的（如表二）。
3. 使學生在了解及面對問題時能善用壓力調適方法。平時教育學生，於面對壓力之處理方法：

- (1)說出來：如找同學、師長傾述。
- (2)寫下來：把令自己不舒服或有壓力事件寫下來。
- (3)唱出來：把唱歌或聽音樂方式亦有助情緒之調適。
- (4)動出來：以運動方式如打乒乓球，把對方的名字或壓力事件寫在球上，打了一局球下來心情可能有所調適。
- (5)想開來：以積極正向自我對話（self-talk）方法，如告訴自己：

「只要我願意，我可以或我會把事情處理得更好！」

「或許這是給我自己一個挑戰的機會！」

4. 了解並善用學校「危機處理網路」：

- (1)可建立「班級社會資源運用卡」或「學生個人資源卡」，如於平時用班會討論：

「當發生什麼事時……，我可以找誰幫忙」

「當發生什麼事時……，我可以怎樣做最好！」

並以狀況演練、角色扮演練習。以便於萬一發生不幸事件時，能做有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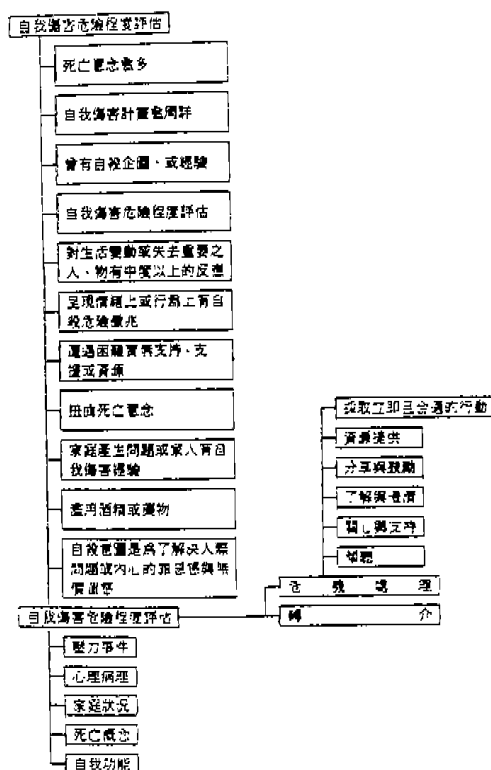
(2)了解並善用學校「危機處理網路」：

目前教育部要求各校皆須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包括校內相關人士如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導師、有關之任課教師、輔導教師、校護、校警必要時學生之監護人（家長或關鍵人物如祖父、母）亦須邀請。

各校亦應結合社會資源，如教育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青少年輔導中心（如「張老師」）、少年輔導委員會、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醫院、消防隊以及學生校外會、家長會組成學校「危機處理網路」。

對於因「學校危機」而產生之狀況加以處理。包涵對已遂及未遂「校園危機處理」。

（四）自我傷害處理流程：如圖一。



圖一 自我傷害處置流程圖

(五) 老師於處理「自我傷害」時之參考要項：

1. 對於經謹慎評估有高「自我傷害」傾向學生應提供適宜且即時之情緒支持。
2. 老師應扮演一個關懷、真誠的協助者角色。以協助學生表達其內心真正的感受，進行共同探討問題解決的方法。
3. 老師宜做到的事項如下
 - (1) 與學生直接論他自殺的想法。
 - (2) 恰當的表達關心使學生覺得不孤獨。
 - (3) 態度積極黯淡但要冷靜。
 - (4) 協助學生澄清死亡的現象。如死亡唯一種永久而無法回復的現象。
 - (5) 適當強調環境與個人的可變性。
 - (6) 立即採取行動。如聯絡學校輔導人員、通知家長、聯絡重要的朋友、緊急必要時聯絡救護單位。
 - (7) 家長必須被聯絡，但須協助家長引發對學生有支持的反應。並必須讓生了解你與家長談話的內容。
4. 老師不宜做到的事項如下：
 - (1) 驚慌失措。
 - (2) 於談話中刺激學生之罪惡感。
 - (3) 想強制的去除學「自我傷害」的工具。
 - (4) 向學生保證「一切都沒有問題」。
 - (5) 強調自己的價值觀「反對自我傷害」。
 - (6) 輕視學生的問題。
 - (7) 讓學生獨處。
 - (8) 表示你已放棄努力。

四、學生暴力事件處理：步驟原則：如圖3

（一）了解暴力行為之原因：

暴力行為之原因常起自某種刺激事件及個人對此刺激之嫌惡解釋，而引發本體感及生理上的激動忿怒。

而暴力攻擊之原因亦可能是一種生物的本能、挫折的反應、也可能是一種社會學習的結果。而校園暴力常識攻擊者挫折大於成就、自我情緒控制不足、同儕的壓力、由傳播媒體的錯誤導向學習、不諳法令、或因情緒因素及其他因素導致之暴力行為。（王儀玲，民84；鄭惠雯，民84）

（二）學生暴力事件處理：

針對忿怒初期之生理激動狀態可能忿怒控制訓練，如Novaco（1977）之忿怒控制訓練如表4主要協助學生對引發忿怒的不當自我敘述（self statement）覺察並做適當之調適。而放鬆訓練亦可對忿怒激動身心狀態做適當調適。

而暴力行為常是一種互動性事件，須學習如何安撫他人、溝通、妥協、約定等社會技巧以亦十分重要。若暴力行為被視為一種不良行為則須適當的行為改變及獎懲訓練，有些暴力行為根本上缺少良好的利社會行為，因而亦可施行合群技巧訓練。

暴力行為也常是一種道德判斷問題因此需要道德價值訓練。而Goldstein（1986）之「攻擊替代行為訓練模式」（A. R. T.）亦頗受重視，其對象可適用於輔導員老師及攻擊性傾向學生。而其內容則主要由行為、情緒、及認知三個方面來減弱攻擊行為。其訓練模式包括利社會技巧、生氣控制訓練及道德推理訓。黃玲蘭（民83）曾加以改寫簡介如下：

1. 利社會技巧訓練：

利社會技巧訓練是一套包含五十種利社會技巧的學習課程，用來看系統的教授那些長期具有攻擊性行為的青少年和年輕的孩子們。此五十種技巧可約略分為六大類，包括：

1. 初階性社會技巧（展開談話、自我介紹、讚美別人）
2. 進階性社會技巧（求助、道歉）
3. 情緒處理技巧（處理憤怒、表達關懷、害怕）
4. 回應挑釁的技巧（回應嘲諷、談判技巧、助人技巧）
5. 壓力處理技巧（面對排斥、譴責的處理）
6. 計劃性技巧（目標設定、下決定）

（二）生氣控制訓練

和利社會技巧訓練不一樣的是：生氣控制訓練基本上是教導成員如何減低憤怒與攻擊性行為，更廣泛的說，是去減少一切反社會行為。藉著它一連串的方法，像是對憤怒和外界的刺激物之心理線索判別，自我談話訓練，以及把焦點放置參與後果等等。讓長期處理憤怒和攻擊性的青少年學著更理性的回應挑釁，減少衝動及外顯性行為。簡而言之，即教導青少年在被激怒的情況下，不要莽撞行事。

它含了以下步驟：

1. 判斷挑釁物（例如：引起人們憤怒的外界事件或內在自我話語）

2. 判斷線索（例如：人的生理反應，像是繃緊的肌肉、脹紅的面頰、緊握的拳頭等等生氣的線索）

3. 使用減弱術（例如：提醒物，或是深呼吸、倒數、想像身處於一平和之地、或試想行為所會造成的嚴重後果）

4. 使用削弱物（例如：提醒物，或是深呼吸、倒數、想像身處於一平和之地、或試想行為所會造成的嚴重後果）

5. 使用自我評量（去了解自己是如何利用以上技術，妥善回應爭執事件，並為此完美表現，給自己一些讚美或獎勵）

（三）道德推理訓練：

道德推理訓練包含了一系列設計來提升人類公平，公正的概念，以及關懷他人的權力和需要。此訓練主要以Kohlberg's的道德發展六階段基礎，在長期的研究下Goldstein嘗試讓青少年去面對一些道德兩難的狀況（經由一個道德理解層次相異的青少年組成的討論團體），以使其經歷認知的矛盾，來提升青少年的道德認知往較高層次邁進。

如此的提升可促使他們產生更合理的行為。我們之所以提議去提升青少年的道德認知，是因為青少年在他們的行為裡，往往不是缺乏利社會行為的技巧，就是不知如何成功地減低自己的反社會和攻擊性行為。而Kohlberg's的道德教育提供了一個結構性、建設性的方向，讓青少年能透過團體討論，提升自我道德感，而減低反社會行為。

4. 實施生氣控制訓練的自我教導：

Novaco（1977）曾提出「生氣控制訓練的自我教導」方案，頗為有效，國內皮玉鳳（民，78）亦提出有關研究，其訓練內容，如表四：

表四 實施生氣控制訓練的自我教導方案

1. 準備應付激怒
這是個粗暴的情境，但我知道如何處理。
我可以掌握得很好，這件事很容易做。
記得，爭論時要對事不對人。
不要做任何爭論，我知該怎麼做。
2. 衝突和面對
只要我保持冷靜，我就可以控制情境。
不需要證明自己，不要做超過自己能做的事。
不要太慌亂，想想看要怎麼做。
找尋正確的答案，不要立刻下結論。
3. 應付喚起情緒
我的肌肉緊張了，放鬆下來，慢慢做事情。
深呼吸，一項一項討論爭論的事。
生氣是表示我需要做什麼，空出時間來解決問題。
他可能想激怒我，但我會理性的處理。

4. 接下來的反應

衝突未解決時：

忘掉攻擊事件：想它只會使自己更困擾。

試著忘掉這件事，不要讓它干擾自己的工作。

記得放鬆，放鬆比生氣好處多。

不要做人身攻擊，事情沒有那麼嚴重。

5. 衝突解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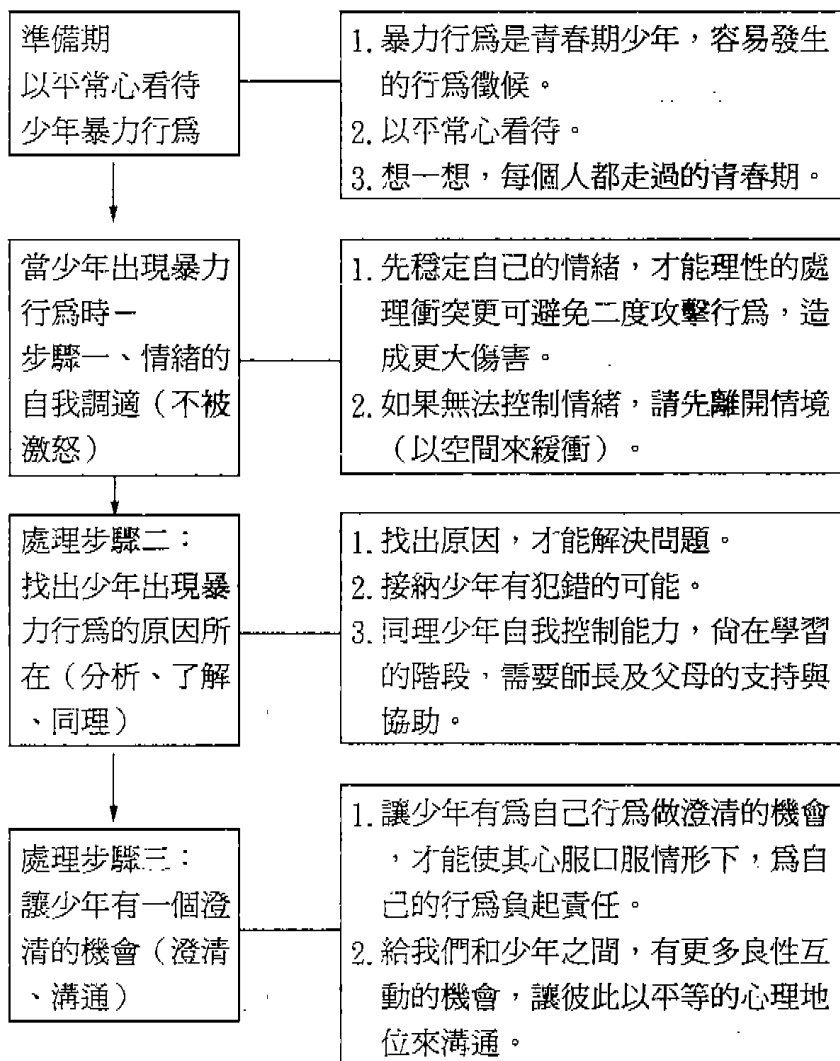
我掌握得很好，我做得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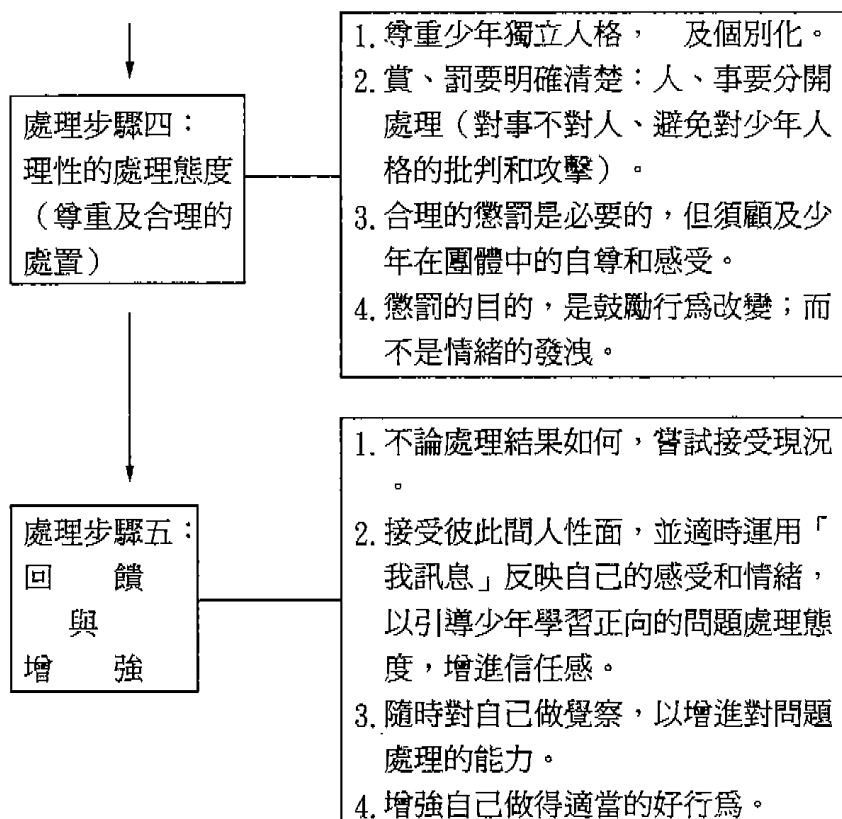
我沒有情緒攪亂，這是很值得的。

自大使我惹麻煩，但整件事我都做得很好。

(資料來源：皮玉鳳，民78；Novaco, 1977)

5. 此外王儀玲（民84）亦提出「學生暴力事件處理步驟原則」如下：





（資料來源：王儀玲，民84；張德聰，民85）

圖三 學生暴力事件處理步驟原則

（三）教師如何因應校園暴力之具體作法：

由美國校長協會聯合會及女教師工會，聯合發表其對教師之調查報告（學校暴力與學校內的嚴重紊亂），單於1984年九月至1985年二月，半年間每五名教師就有一位遭到一次或多次嚴重的學生暴力傷害；每四名教師中有一位受過暴力恐嚇；每十名中有一位差點受到襲擊（Clynis M. Breakwell 著，楊韶剛譯，民84）。由此可知教師於校園之危險性，於我國之校園內雖不至如此嚴重，但於近年來亦有日趨嚴重趨勢，因此校園教師暴力防範亦頗值得教師加以關切，謹分別由教師校園危險自我測試表（如表七），及個人選擇暴力或侵犯的方式（如表五）。前者提供教師自我檢核其於校園之危險程度；後者提供教師自我提醒自己於生氣時可能產生的暴力的反應，以自我提醒。

1. 於校園環境之安全防範：

如設置安全警報系統，使用錄影系統監視偏僻死角，成立教師互助小組互相照顧，老師在校或離校作息知會校警，以維護教師安全。

2. 建議教師因應校園暴力參考策略：

- (1) 態度上表現冷靜、自制、自信。
- (2) 保持說話並維持平常的聲調。
- (3) 嘗試轉移施暴者注意力。如提出要泡茶。
- (4) 如果施暴者目的要支配你，如性侵犯可假裝順從，伺機逃離。
- (5) 若施暴者之攻擊性很明顯，可思考逃離路線及方法。
- (6) 與武裝施暴者須保持距離。

(7)盡可能把環境中之潛在武器帶走。

(8)疏散旁觀者。

(9)使用語言使處境平靜下來。

(四)教師於暴力情境下之自省：

由表五察覺個人於暴力或侵犯的選擇方式，教師可自我省思並自我提醒，以避免對學生發生暴力行為。

表五 個人於暴力或侵犯的選擇方式

這個練習旨在幫助你評估你有可能表現的侵犯或暴力方式，你可能已經非常了解自己在憤怒時的反應，但這連串問題是要說明潛在反應的範圍，並指出你自己的模式與這範圍的關係。

在以下每句說話，請以“√”號畫在最能反映你通常反應的方框內。

“當我生氣時，我會…”

	A	B	C
	經常	有時	從不
1. 變得很冷靜，並刻意自我控制	☐	☐	☐
2. 保持冷靜	☐	☐	☐
3. 變得言語很粗暴	☐	☐	☐
4. 不說話	☐	☐	☐
5. 試圖離開引起憤怒的環境或人	☐	☐	☐
6. 想要傷害他人	☐	☐	☐
7. 用武力攻擊引起憤怒的原因， 並力圖排除它	☐	☐	☐
8. 變得心煩意亂	☐	☐	☐
9. 感到強烈的犯罪感	☐	☐	☐
10. 大聲或尖聲叫喊	☐	☐	☐
11. 哭喊	☐	☐	☐
12. 勃然大怒	☐	☐	☐
13. 壓抑情感，以後找機會發洩	☐	☐	☐
14. 無法直接解除引起憤怒的原因	☐	☐	☐
15. 此後長時間地思考和分析生氣的 經驗	☐	☐	☐
16. 對使我生氣的人做出威脅的姿勢	☐	☐	☐
17. 對使我生氣的人不再關心或尊 重，以表示威	☐	☐	☐
18. 對自己失去控制	☐	☐	☐
19. 把怒氣轉移發洩到其他物件 (如，踢打家具)	☐	☐	☐
20. 讓我的怒氣以我通常的方式 表現出來	☐	☐	☐

(資料來源：Gieny, P. 著，梁慶峰等譯，民84)

表六 個人於暴力或侵犯的選擇方式分析表

這些問題和可以表現攻擊的四個方面有關。

言語—身體

	分數		
	A	B	C
Q3	3	2	1
Q4	1	2	3
Q10	3	2	1
Q16	1	2	3
Q17	3	2	1

這一層面反映了以言語和行動表現憤怒的明顯區別。值得強調的是，這兩者是通常混在一起的，同一個人可能在不同的時間裡同時使用兩種的攻擊方式。重點在於確立你所選擇或習慣的方式。

★你的分數愈高，你就越多地使用言語來表現攻擊，而避免身體攻擊。

直接—替代

	分數		
	A	B	C
Q5	3	2	1
Q7	1	2	3
Q13	3	2	1
Q14	3	2	1
Q19	3	2	1

這層面，表示因憤怒發出攻擊和用其他對象取代的攻擊這兩者之間那種不太明顯的區別。這就是一種以假亂真的現象。許多原因都可以使替代發生；對使你憤怒的真正對象的恐懼或關心是主要的原因。

★你的分數愈高，你找替代的可就愈高。

暴怒—冷靜

	分數		
	A	B	C
Q1	3	2	1
Q2	3	2	1
Q12	1	2	3
Q18	1	2	3
Q20	1	2	3

這層面反映你認為在憤怒時你所具備的自我控制水平。人們在使生氣變成勃然大怒的程度方面是有差異的。有些人在憤怒時變得很會算計和冷靜。

★分數愈高，冷靜的水平就越高。

內化懲罰—外化懲罰

	分數		
	A	B	C
Q6	1	2	3
Q8	3	2	1
Q9	3	2	1
Q11	3	2	1
Q15	3	2	1

這一層面指出攻擊的方向。內化懲罰是把攻擊內置化，針對你自己。外化懲罰則是外露表現出來的攻擊。自責，自我懷疑、羞愧和罪孽感都是內化懲罰的形式。內化懲罰也和引起各種身心症（如，氣喘和胃潰瘍）的原因有關。

★分數愈高，內化懲罰愈重。

註：“Q”代表前面提到的20個問題，數字代表問題的號碼。

目前還沒有標準分數可供關護服務工作者用這些指標進行自我比較。如果你想把自己的反應和你的同業比較，你可以讓你的同事去完成這個練習。

（資料來源：Gieny, P. 著，梁慶峰等譯，民84）

(五) 教師於暴力情境下之危險測試：

教師可利用表七了解暴力情境下之危險程度，進而採取適合的自我保護措施。

表七 暴力情境下之危險測試表

在面對當事人或病人時，還應該考慮其他暗示。同樣、在某處境中你回答“是”的次數愈多，危險就愈大。

- ★當事人表現出異常興奮或消極嗎？
- ★周圍有沒有武器或類似暗示暴力的東西？
- ★他表現出異常的高度興奮的跡象嗎？
- ★非言語交往的正常模式被打破了嗎？
- ★他表現出迅速的情緒波動嗎？
- ★他對建議或批評過分敏感嗎？

如果你對下述幾個問題回答“是”，那麼，所暗示的險性就愈大。

- ★我現在孤立無援嗎？
- ★同事們不知道我的下落嗎？
- ★受到攻擊時，我沒有任何辦法發出警報嗎？
- ★如果這個人使用暴力，我很可能陷入困境無路可逃嗎？
- ★我沒有意識到暴力處境中應怎樣反應嗎？
- ★我沒有意識到攻擊會循環發生嗎？
- ★我沒有意識到有可能控制這個人使用暴力的文化規範嗎？
- ★我考慮過在受到攻擊時應怎樣做了嗎？

當評估你即將涉足某處境中的暴力危險程度時，你應該對下述問題加以考慮。你愈是經常回答“是”，暴力的危險就愈大。

- ★我正應付的當事人正面對很大的壓力嗎？
- ★他有可能酗酒或吸毒嗎？
- ★他有行暴的記錄嗎？
- ★他有犯罪記錄嗎？
- ★他有患精神病的記錄嗎？
- ★他因患病而可能失去自我控制嗎？
- ★他過去曾用言語攻擊過我嗎？
- ★他過去曾用暴力威脅過我嗎？
- ★他過去曾襲擊過我嗎？
- ★他把我看作是對其子女的一種威脅嗎？
- ★他認為我對其自由構成威脅嗎？
- ★他對我能夠為他做的事有不切實際的期望嗎？
- ★他認為我存心不幫助他嗎？
- ★我以前和這個人在一起時曾為我的安全而擔心過嗎？
- ★其他在場的人會讚賞這個人行暴嗎？

(資料來源：Gieny, P. 著，梁慶峰等譯，民84)

其他如加強父母效能訓練、問體解決技巧訓練、教師效能訓練、家庭功能訓練、理情心理諮商、現實心理諮商；等亦為一般學者所重視（吳秀碧，民84；Kazdin, 1991；Mash & Barkley, 1989；Reardon & Tosi, 1977）

參考書目

- Gieny, P. 著，梁慶峰等譯（民84）。應變技巧，臺北：張老師。
- Scott P. 著，臺灣省高中北一區輔導工作聯絡網（民82）。臺灣省教育廳。
- 王儀玲（民84）。點一盞燈照亮青春的歧路：簡介暴力行為之處置方法。學生輔導雙月刊，37期，頁60-64。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廠青年服務資料中心編（民76）。青少年次文化。台北市：台北青年諮商輔導中心－「張老師」。
- 皮玉鳳（民78）。生氣控制訓練對國小高攻擊性兒童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臺北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民80）。中華民國衛生統計。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84）。青少年白皮書。臺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吳武典（民74）。青少年問題與對策，臺北：張老師。
- 吳秀碧（民84）。輔導教師如何決定處理策略協助高危險群個案。學生輔導雙月刊，41，頁70-79。
- 高金桂（民84）。暴力行為之法律上的意義極其違法性。學生輔導雙月刊，37期，頁64-71。
- 張德聰（民83）。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期，頁1-36。
- 張德聰（民82）。輔導原理與實務。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民77）。少年受恐嚇勒索之成因與防制對策，臺北：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 蕭新煌（民84）。新人類之「社會意識與社會參與」。團務通訊，571期，頁6-14。
- Goldsein, A. P. (1986). *Aggression Replacement Training*.

若癡若狂找資料，
如饑如渴讀新書。

—資深教授駱建人提供